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凌先生為易寶通訊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凌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電機工程和計算器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獲電機工程和計算器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Informatics Inc.的系統經理及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一家香港公司的遠東軟件服務經理。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凌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計算機工程工作，已在計算機工程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

凌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偉漢先生，50歲，為易寶通訊科技、易寶互動商務及易寶市場推廣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政策、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管理學文憑。黃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職香港一家傳訊公司的資訊系統管理經理。

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敏儀女士，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軟件運作及開發。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Trinity Computing Systems Inc.的程序員，並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軟件專家。

張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孫福開先生，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整合及財政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Laser Distributor Ltd.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小熊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孫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西澳大學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在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任一家澳洲電訊媒體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網絡專家、於一九八八年任一家澳洲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產品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任Dimension Data (前稱Datacraft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技術總監。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現為KDD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而KDDI Corporation為從事電訊業務的日本公司)。彼曾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公司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的創辦人，現任行政總裁。

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SS)(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一九七四年九月起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訊管理局（「OFTA」）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訊管理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顏志强先生**，3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顏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任職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審計助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中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一家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顏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董事局及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下表概述本公司全體董事各自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委任為董事的日期、職位及主要職責。

| 董事姓名  | 加入<br>本集團的日期    | 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
| 凌焯鑫先生 | 一九九零年<br>七月十二日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整體策略<br>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 |
| 黃偉漢先生 | 一九八九年<br>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br>政策、策略及業務發展。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姓名  | 加入<br>本集團的日期   | 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職位          | 主要職責   |
|-------|----------------|-----------------|-------------|--|
| 張敏儀女士 | 一九九一年<br>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br>資源規劃、營運管理、<br>銷售及市場監督、<br>軟件運作及開發。 |
| 孫福開先生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一年<br>●月●日   | 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財務整合及<br>財政管理。                                 |
| 馮潤江先生 | ●              | ●               | 獨立非<br>執行董事 | 管理監督、參與本公司<br>業務及事務領導，並確保<br>已計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 王錫基先生 | ●              | ●               | 獨立非<br>執行董事 | 管理監督、參與本公司<br>業務及事務領導，並確保<br>已計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 顏志强先生 | ●              | ●               | 獨立非<br>執行董事 | 管理監督、參與本公司業務<br>及事務領導，並確保已計<br>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 高級管理層

丁綺薇女士，50歲，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丁女士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运营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一家香港傳訊公司的營運經理。丁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添喜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一家香港電訊公司的前台客戶服務部工作，負責制定該公司電話中心營運要求。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離職時任該電訊公司資源規劃研究員。楊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余若詩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獲項目管理學會(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運營的機構)頒授項目管理專業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地下鐵路公司分析程序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曾任達力智亞洲通訊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余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志達先生，48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一家香港公司委聘為工程部電子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高級電子工程師(軟件)。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加盟一家香港傳訊公司，任其研發部電子工程師。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容坤儀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一家香港電訊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代表，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中心助理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離職時任該電訊公司電訊服務部營銷支援專員。容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燕鳴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曾任ASAT Ltd.助理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任William E. Connor & Associates Ltd.高級會計師助理。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一家香港公司Wenz Apparel Trading Co.助理會計師。陳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馨璇女士，30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市場部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活動管理及商務推廣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基因有限公司項目執行專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一家廣告公司奇峰廣告製作有限公司市場拓展專員。陳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蕭文安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助理經理。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澳洲迪肯大學商學士學位。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一家會計師行許王綺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文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會計師。蕭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下表概述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及職責。

| 高級管理層<br>人員姓名 | 加入本集團的<br>日期    | 職責  |
|---------------|-----------------|---|
| 丁綺薇女士         | 一九九零年<br>十月一日   | 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br>職責包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營運部的運作及人力資源政策。                |
| 楊添喜先生         | 一九九九年<br>六月二十八日 | 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br>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業務及運作。                    |
| 余若詩先生         | 二零零三年<br>一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br>職責包括籌劃及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政策，<br>及與客戶協調所有技術問題。 |
| 張志達先生         | 一九九零年<br>八月二十日  | 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br>職責包括管理及籌劃本集團整體軟件系統研發策略及<br>方向。            |
| 容坤儀女士         | 二零零一年<br>九月三日   | 本集團企業部經理。<br>職責包括拓展本集團新業務及管理客戶關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   |
|-------|----------------|---|
| 陳燕鳴女士 | 二零零四年<br>四月二十日 | 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br>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工作。      |
| 陳馨璇女士 | 二零零七年<br>四月十日  | 本集團市場部經理。<br>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企業市場推廣及交流。        |
| 蕭文安先生 | 二零零九年<br>三月二日  | 本集團內部監控助理經理。<br>職責包括監察、測試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前文「執行董事」一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所載●，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强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馮潤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志强先生。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所載●，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强先生、王錫基先生、黃偉漢先生及馮潤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馮潤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後為持續的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按照●發表●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應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下文(d)段所指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就有關遵守●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及
- (c) 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方式代表其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各方人士（如有））（「關聯方」）（合規顧問及各關聯方為「獲彌償人士」）不時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不論有關申索是否涉及或引致任何行動或訴訟）及訴訟（統稱「訴訟」），及任何獲彌償人士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的所有付款、成本、開支及訟費（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而進行調查、籌備、抗辯及／或和解或履行任何訴訟而進行的任何和解或獲得的判決所繳付的一切付款、成本、開支及訟費）（「損失」）（有關彌償款項將支付予合規顧問以彌補對合規顧問及其關聯方進行的所有訴訟及產生的損失），而有關損失乃因以下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
  - (i) 合規顧問履行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職責；或
  - (ii) 本公司違反或涉嫌違反合規顧問協議的任何條文，

惟該彌償不適用於經司法認定乃因該等獲彌償人士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損失；及合規顧問或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任何訴訟或損失的和解或妥協，將不影響根據本條或合規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文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可能與本公司存在的任何訴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張敏儀女士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持有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 本集團員工

#### 本集團員工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72名僱員，其中975名為全職僱員，97名為兼職僱員。下表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兼職        | 全職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2         | 18  |
| 財務         | 0         | 6   |
| 業務及市場推廣    | 0         | 4   |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 | 95        | 925 |
| 資訊科技       | 0         | 11  |
| 研發         | 0         | 9   |
| 內部監控       | 0         | 2   |

### 員工關係

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且從未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過去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業務運作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影響。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參與者組別(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 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及福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工法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履行在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對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